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研发〔2012〕4号

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我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为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川农大校研发

[20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一、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研究生处、纪委、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学院主要领导以及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推免生的选拔推荐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为组长,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推荐工作小组(每年开展推荐工作前报研究生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二、科学学位研究生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者,须参加推荐复试,方可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简称推免资格):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无违法违纪记录,能达到学士学位授位条件;

(3) 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获得四级证书(外语为小语种的申请者必须达到同等水平);

(4) 在读期间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居于本专业前30%且大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居于本专业前 40%，并具有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2. 直推条件

达到基本条件（1）至（3）及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均居于本专业前 60%，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1）被评为学校优秀学生标兵；

（2）以第一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者；

（3）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3. 破格条件

达到基本条件（1）至（3）及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均居于本专业前 60%，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破格申请推免资格：

（1）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以第二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含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国家级奖励一等奖的四、五名，二等奖的三、四名，三等奖的二、三名；省（部）级奖励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3）获得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 A 级证书者；

(4) 参加全国一级专业学会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大学生数学建模等专业比赛, 获得三等奖以上者;

(5) 主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项目;

(6) 在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方面有突出特长者。

4. 被推荐免试科学学位硕士生一般应纳为学术型研究生类别培养。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5.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能顺利获得学士学位。

7. 在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方面有突出特长者优先。

四、本硕连读生申请条件

本硕连读班的本科生, 在完成本科阶段学习后可申请进入硕士阶段学习, 但只能申请推免本校研究生。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优良且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的学生, 可申请攻读科学学位硕士生; 有课程重修或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低于 425 分的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生。当某一招生类别申请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按照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复试成绩=本科三年必修课平均分×40%+本科前两年综合测评成绩×20%+复试专业笔试成绩×20%+面试成绩×20%

五、免试推荐到校外攻读硕士生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规定要求，推荐一定数量获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同学到校外攻读硕士生。

对于就读本科专业本校有对应硕士点可以进一步培养的，所申请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是：中国科学院A类研究所、“985工程”或“211工程”院校的国家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对于就读本科专业本校没有对应硕士点可以进一步培养的，可申请推免到中国科学院、“985”院校或“211”院校就读。

六、推荐工作程序

1. 研究生处在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公布当年度的实施细则。

2. 研究生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推免生指标拟定各学院推荐限额，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安排启动年度推免生推荐工作。

3.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推荐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4. 学院依照本规定组织进行推免生的综合考核、遴选，择优排序确定初选名单和推荐限额10%的候补名单（不足1人的按

1 人推荐)报研究生处,多报无效。

5. 研究生处汇总全校推免生初选名单(含候补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各院(系)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6. 通过初选的学生凭《推荐申请表》联系接收单位,参加接收单位组织的复试。

7. 获接收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将接收单位盖章后的《推荐申请表》交回研究生处,领取并填写教育部统一制订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推免生登记表》),经院(系)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研究生处。

8. 学校将《推免生登记表》报省招办核查并领取推免生网报校验码。

9. 推免生到学院领取校验码,在10月31日前登录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并于11月10~14日到四川农业大学雅安校区报名点现场确认。

七、推荐工作几点要求

1. 学生申请类别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科学学位或专业学位,若在其申请的类型中遴选落选,则不可参加另一类型的遴选排名,若某一类型经过一轮遴选后仍有缺额,可进行新一轮申请,所有符合条件学生均可申请。

2. 推免校外条件及提交的材料

推免中科院的,须由对方单位出具A类研究所的书面证明;

推免“985”或“211”院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须由对方单位出具的接收专业或导师是该重点实验室的证明。

3. 支教团和文艺特长生遴选

符合科学学位或专业学位条件的学生可参加支教团和文艺特长推免生的申请，遴选工作由校团委和研究生处联合组织，参加支教团和文艺特长推免生的不得同时申请参加学院推免工作。

4. 学院初选要求

4.1 学院初选成绩计算规则为：初选成绩=（必修课平均成绩×70%+综合测评平均成绩×30%）×60%+面试成绩×40%

4.2 学院可制定高于学校要求的条件进行遴选，但必须报研究生处审批，并事前在学院网站公示或通知；

4.3 学院上报的候补名单不得多于下达指标的10%（不足1人的报1人），多报无效。

5. 学生网报及现场确认要求

所有遴选出的推免生（含外推）必须在10月31日前登录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报名点只能选择“四川农业大学”，不能选择“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并于11月10~14日到四川农业大学雅安校区现场确认。

未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或是网报和现场确认了统考的推免生，推免生资格自动作废。

八、管理与监督

1.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管理全校推免

生的选拔推荐工作，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本单位推免生的推荐选拔工作。

2. 各单位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要将推免生推荐全过程纳入纪检监督之中，要公开推免生政策规定、资格、确定名单，接受考生咨询和申诉。

3.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九、入学报到

录取的推免生未按要求入学报到，将扣减次年相关学院推免指标和相关导师硕士招生基础指标。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川农大校研发[2009]9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推荐免试 管理

抄 送：分管副校长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处

2012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19份)